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呂宜靜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2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26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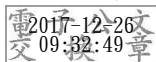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1204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20431100-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部編撰106年版「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」1書，檢討  
歷年函釋，茲停止適用142則函釋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  
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民政處 106/12/26 10:38



1060186218

有附件